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丁敬东先生已离任，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，李少宏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因此丁敬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现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本次调整前：

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	刘绍云	袁泉、丁敬东、何平、郑伟、陈哲元、刘强

本次调整后：

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	刘绍云	袁泉、李少宏、何平、郑伟、陈哲元、刘强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〈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〈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绍云、何平、郑伟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